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旻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盧健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0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02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旻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犯意聯絡」後補充「（無證據證明蔡旻錡行為時預見或知悉渠等係3人以上共犯）」；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旻錡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查被告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9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後，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如上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

為，惟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9人詐欺取財並洗錢，觸犯上開9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9個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二）刑之減輕：

1.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坦承犯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是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罪係幫助犯，本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決定被告犯行之處斷刑時，固以其中最重罪名即洗錢罪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詐欺取財罪減輕其刑之事由。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提供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接收贓款），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破壞社會秩序及互信、侵害財產法益、製造金流斷點、提高查緝困難等）及財物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已與如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編號第1、2、4至7、9號所示之人成立調解（參卷附本院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93至97頁，金簡卷第53、54頁），僅未與如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編號第3、8號所示之人成立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61頁），並斟酌被告所犯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不得宣告緩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辯護人固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另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該判決附卷可稽，是被告不符上開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洗錢之財物：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固為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惟上開財物已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業經認定如前，非被告所有或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提供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接收贓款，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上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就上開財物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被告交付之提款卡，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非違禁物，復未扣案，且係甚易申辦或取得之物，相關帳戶又業

經列為警示帳戶及衍生管制帳戶，已無再供犯罪所用之危險，予以宣告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或好處等語（見金訴卷第5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099號

被　　告　蔡旻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旻錡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旋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邱玟蓉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蔡旻錡前開帳戶內，旋經該詐欺集團派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蔡旻錡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的存摺與提款卡一起遺失。伊無法解釋為何撿到提款卡的人能至ATM提領，是撿到的人自行更改密碼，伊並沒有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經查：

㈠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邱玟蓉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乙節，業據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及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匯款單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㈡又國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古珮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邱玟蓉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晚間7時30分	6,000元
2	周君蓉	是	假親友詐欺	113年11月17日下午3時22分	2萬元
3	張惠雯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晚間6時13分	6,000元
4	賴宇軒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晚間6時34分	1萬1,000元
5	林怡瑄	是	假租屋詐欺	113年11月17日下午2時13分	1萬5,000元
6	賈岳宸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下午2時55分	1萬7,000元
7	邱德隆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下午4時12分	1萬1,000元
8	蔡文淇	是	假租屋詐欺	113年11月17日下午4時45分	1萬4,500元
9	程寶慧	是	假交易詐欺	113年11月17日晚間6時13分	6,000元